**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一社一服務」志願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第一條  源起

為培養本校志工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社區鄰里，並從體驗社會生活中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達成五育均衡，養成現代公民與完美人格的理想。

第二條  實施目標

1. 培養校園志工積極參與服務的意願。
2. 讓校園志工學習服務時應有的認知與態度。
3. 推動一社一服務之理想
4. 提供志工多元成長的機會。

第三條  實施原則

1. 啟發志工參與意願
2. 配合學校教育特性
3. 發揮學生社團功能
4. 依據社區環境需求
5. 推動具有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之服務

第四條  參加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第五條  服務範圍

一、學生協助原畢業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之課業輔導或服務性活動。

二、經核定之校內、外志工性服務活動。

三、學生社團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可參加或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之服務活動。

四、本校、社區或政府等公務機關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五、政府所屬社教單位之志工服務；或經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等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第六條  辦理時間

一、以社團活動、假日、課餘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服務。
 二、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1小時(1節課)，全學年至少兩小時(2節課)。
 三、利用社團活動時間至校外服務，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四、如有特殊服務規劃，可以專案形式向學務處申請，核可後利用假日一次完成全學年之時
 數。

第七條  執行方式

 一、活動方式

1. 訓練課程：依據服務性質，安排活動行前訓練課程，讓參與者瞭解從事之服務工作性質與注意事項。
2. 活動一週前以書面資料報請學務處活動組查核，書面資料需社團指導老師簽名，內容包括實施計畫、企畫書、報名表、家長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經核可後始能進行服務。
3. 服務過程需社團指導老師全程陪同。
4. 從事志工服務時應佩掛「服務證」。
5. 各社團為落實一社一服務的實施原則，將服務學習納入社團評鑑項目中，以為評核。
6. 服務人數以社團全體社員為單位。
7. 服務時間彈性機動、採取固定或相互約定等方式皆可，依據情況做妥適安排。
8. 服務地點以服務對象所在地為主，但須注意安全、正當與公開。
9. 服務種類包括校園環保志工、協助行政工作（活動支援）、勞動服務、特教志工（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交通控管志工、主題服務（如文化史蹟調查、生態調查、圖書整理、環境美化、解說服務、社會關懷、生命教育等）或進行課業輔導（如暑期營隊）均宜。
10. 以上活動方式如係參與校外服務，須事先報請學務處或學校相關單位核查，經批准後實施；唯學校其他單位核准者，仍須送學務處備查。

 (十一)反思活動：

1.  於每學習中、末及服務學習活動完成時，由指導老師或派遣人員，進行檢討與問題討論，並協助學生找出各類問題的解決方式與應有之態度。

2.    鼓勵參與之教職員生將服務心得寫下，並向校刊或校外刊物投稿。

 二、志願服務登錄時數與登錄方式

（一）登錄時數：

 服務滿1節課(50分鐘)以1小時登錄

（二）登錄方式：

1. 凡從事校內志願服務完畢後，需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老師簽認，提供服務時數與服務證明並經由學務處認證並登載時數。

2. 學期末時，請學生個人將各類志願服務時數，加總於各類合計處，若為校外運用單位，則需附上該單位之服務時數證明，以利學務處人員登錄電腦。

 三、獎勵

（一）每學期志願服務時數：滿8小時者，記嘉獎乙支。

（二）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推動、指導服務學習，成績優異者，依權責呈請簽核記功或嘉獎，並公開表揚之。

第八條  懲處

凡未從事志願服務者，而行不實登錄者，經發現或遭舉發，處小過乙支以為懲戒。

第九條  本實施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